## 243. 審查委員會的委出

(1) 債權人如認為合適,可在依據第 237A 或 241 條舉行的會議上,或在其後舉行的任何 會議上,委出一個由不少於 3 人亦不多於 7 人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如委出該委員會, 則公司可在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的會議上,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在大會上,委任其認為合 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但由債權人及公司委任的人的總數,不 得超過 7 人: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4 條修訂)

但債權人如認為適合,可議決由公司如此委任的所有人或其中任何人不應成為審查委員會委員,如債權人如此議決,則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有關決議所述的人並無資格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法院在接獲根據本條文提出的任何申請時,如認為適合,可委任其他人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以代替有關決議所述的人。

- (1A) 然而,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更改第(1)款所述的委員人數的下限或上限,而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4 條增補/
  - (2) 在 符 合 本 條 條 文 及 一 般 規 則 的 規 定 下 , 第 206A、207、207A、207B、207C、207D、207E、207F、207G、207H、207I、207J、207K 及 207L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委出的審查委員會,一如其適用於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出的審查委員會。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4 條修訂)
  - (3) 法人團體可出任上述委員會的委員,但只限於透過根據第 207A 條授權的代表,方能以委員的身分行事。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4 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240 U.K.]